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终〔2022〕2351号

申请人：程森豪，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法尼亚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锦御三街1号101房、102房、103房、104房、105房。

法定代表人：戴敏，店长。

案由：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0月27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程森豪，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戴敏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的工资3500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9月2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0000元。

## 相关案情

当事人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2022年8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发型师，

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工资发放：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8月份工资4896元和9月份工资1753元。

三、工作时间：申请人上班时间为早上10:30分，上班需要打卡，下班不需要打卡，直至做完最后一个客人。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在职期间的考勤记录，申请人对该考勤记录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四、离职时间和原因：申请人于2022年9月25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以上班时间过长提出辞职。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五、关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的工资。

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前两个月保底工资为每月6000元，被申请人按该工资标准发放了8月份工资但9月份工资发放错误，要求被申请人补足。

被申请人主张，发放保底工资的前提是申请人需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满3-6个月。被申请人提交了公示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该公示不予确认称没有见过该公示。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交证据。本案中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前两个月保底工资为每月6000元没有争议，但申请人主张该保底工资为无责任底薪，被申请人则主张底薪发放存在条件。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证明其底薪约定情况，被申请人对微信记录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经本委核查，申请人与被申请

人在入职时的微信记录中没有关于底薪的相关约定，底薪讨论记录出现在被申请人已核算申请人9月份工资而申请人不予认可时。申请人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被申请人约定的系无责任底薪，被申请人提交的公示照片缺乏公示时间，被申请人亦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已将该公示的入职规章制度送达申请人，故申、被申请人均无法证明自己的主张。但根据被申请人经营特点，本身存在人员流动较大的特征，被申请人微信记录中表示给保底工资是为了员工长待与客观事实相符，且申请人9月份并未工作满月系中途辞职，因此被申请人以其业绩计发工资于法不悖，但根据申请人的考勤记录，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资金额，被申请人应予以补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9月2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573.5元（ $2300 \div 21.75 \times 16 + 230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200\% - 1753$ ）。

#### 六、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本委认为，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应在一个月内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虽称申请人曾于9月18日提出离职，但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是申请人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完全在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2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合计2009.25元（ $2326.5 - 2300 \div 21.75 \times 1 - 2300 \div 21.75 \times 1 \times 200\%$ ）。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9月2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573.5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2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合计2009.2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常馨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张倩怡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